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文件

苏高后协〔2020〕26号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分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及所属分支机构依法履行职能，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章程》有关规定，参照《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分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后勤行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协会的分支机构是指协会根据履行职能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会员组成的特点和区域分布设立的专门从事

协会某项业务领域工作的机构，包含分会、专业委员会、片区工作小组。

第二章 分支机构设立和撤销

第三条 协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和理事会的决议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协会相关业务领域的工作；协会按江苏省民政厅规定每年将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住所、设立程序、开展活动等有关情况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第四条 各分支机构的成员由会员单位和本专业的领导、专家组成。分支机构的会员单位系协会的会员单位，拥护协会《章程》，按规定向协会交纳会费。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设立

（一）协会设下列专业委员会：学生伙食管理专业委员会；学生公寓管理专业委员会；物业管理专业委员会；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房地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商贸管理专业委员会；思想文化建设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委员会；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专业委员会；安全管理专业委员会；后勤招标联采服务专业委员会；运输保障专业委员会。

（二）专业委员会由委员、常务委员、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组成；正副主任、秘书长任期五年，主任、秘书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三）专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人选由协会秘书处与各片

区以民主协商方式推荐；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秘书长候选人由协会秘书处在广泛征求各片区和该专业领域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报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核准后，提交相关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决定聘任；各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由其秘书长提名，专业委员会常委会决定聘任；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任期内由于工作变动无法任职，经协会理事会批准可由接任其所在单位职务者继任。

专业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后勤工作副校长（副书记）担任。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由学校中层（实职）副职以上领导担任。

第六条 分会的设立

（一）协会根据会员单位所属教育类型的不同和工作需要设立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后勤分会、企业分会等。

（二）分会设委员、常务委员、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分会的常务委员由该业务领域委员选举产生；正副会长、秘书长由协会秘书处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报协会常务理事会核准后，经分会选举产生。分会副秘书长由其秘书长提名，分会常务委员会聘任。

分会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分会会长、副会长根据分会工作属性分别由高职院校副院（校）长（副书记）和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

第七条 根据江苏高等学校分布特点，从有利于按区域开展工作的需要，设南京城东片区、南京城南片区、南京城中片区、

南京城北片区、苏通片区、锡常片区、镇扬泰片区、盐淮宿片区、徐连片区等九个片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片区）。

（一）各片区设负责人。片区负责人一般由所在片区的协会副会长或常务理事兼任。秘书长由片区负责人指定、报协会秘书处备案。

（二）片区的主要职责：

1.开展片区的业务交流等各项活动。

2.组织片区会员单位实施协会各项工作计划与任务。

3.开展片区协作。

4.完成协会布置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八条 分支机构主要领导和秘书长一般不得同时担任协会其他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分会长或主任、秘书长)。

第九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行业组织中成立与本协会及其分支机构职能相同的组织，或在该组织中担任主要职务。

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对分支机构日常工作进行联系和指导。

第三章 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的权利：参加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享受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对协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和监督权；经协会的授权和委托，代表协会或以分支机构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独立或联合组织有关专业活动；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可根据需要列席协会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分支机构的主任、分会长单位和秘书长单位可取得协会的授牌，副主任单位和副秘书长单位可取得协会颁发的证书，其他委员单位和常务委员单位经协会批准备案可由分支机构自行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义务：遵守国家法律、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维护协会合法权益，执行协会决议，支持协会工作，完成协会委托的任务，协助协会积极发展会员，壮大分支机构的队伍，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协会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诉求。

第四章 印章和发文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及分支机构严格执行《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印章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协会对各分支机构的发文实行审批登记制。分支机构发文经各分支机构主要领导签批后，需送协会秘书处经协会登记核准后交由分支机构自行印发。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十五条 经协会批准或授权，分支机构可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在分支机构组织规则确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培训、会

议、会展、评估、评优、研究、咨询、规划等有偿服务活动。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是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必须完整准确使用名称开展活动（即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XXX分会、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XXX专业委员会等）。不得任意简化、缩写或更改名称，不得以单独分支机构名义（如“江苏高校伙专会”、“江苏高校寓专会”等）对外发文开展活动，不得再下设分支机构。

第十七条 未经协会授权，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对外签订经济合同，不得办理财务资金贷款、担保等业务；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以其他组织名义开展本行业职能范围内的活动。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须向协会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分支机构召开工作年会和开展其他相关活动、业务培训等，须事先向协会秘书处报告、备案，活动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拟加入境外组织、应邀参加国际会议、开展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考察等活动，须提前上报协会秘书处审批，或由协会秘书处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经费来源：经协会批准或授权举办的培

训、会议、会展等活动和开展的研究、咨询、规划等有偿服务收入；经协会授权以协会名义接受的单位和个人资助或捐赠；协会拨付的经费；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分支机构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统一收款、统一账户、统一票据、统一记账；基本方式是：协会对各分支机构分别立账，实行分户管理、收支分清、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所有收入不得进入协会基本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经协会批准和授权在其开展工作的专业领域接受社会赞助和捐赠，举办培训、会议、会展等活动和开展研究、咨询、规划等有偿服务（分支机构自身工作会议除外）收入，协会扣除适当比例（标准另作规定）管理费之后，可由该分支机构独立支配，用于工作经费，接受的捐赠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分支机构开展的各类有偿服务活动的收费标准须按照协会每年度规定的指导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日常工作开支（主要包括办公场地、人员聘用、日常办公、组织活动等）主要由分支机构工作经费专户支出。如果经费不足，可由其常务委员、正副主任单位（分会长单位）和正副秘书长单位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共同出资，作为组织活动费予以补充。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对属于本机构的工作经费有独立支配权。协会秘书处财务管理部门每月末用电子邮件将上月各分支机构专户收支明细流水账发给各分支机构，以便对账。各分支机构

须按照协会财务管理的要求，制定本机构与协会财务管理相对接的财务报销制度和财务管理细则，并报协会秘书处备案，分支机构的资产及其所得不得私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由于分支机构工作任务的调整和实际工作的需要，经分支机构全体委员会议(或会员大会)讨论通过，报协会理事会批准，分支机构可以更名、合并或分立。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通过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协会常务理事会。

江苏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